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函

地址：105608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36 號 7 樓

電話：(02) 2503-9301 分機 141

傳真：(02) 2503-9303

電子信箱：jin.tsou@amnesty.tw

連絡人：鄒今璋

受文者：詳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特赦字第 113000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會訂於 113 年 8 月 23 日舉辦「反歧視法國際論壇」，敬邀貴機關（單位）人員（師生）蒞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編號 53，政府應於 2024 年前，完成平等法（或稱反歧視法）草案制定。

二、按反歧視法草案之撰擬，涉跨部會、領域及公私協力，影響層面廣泛。為使各機關與民間團體了解反歧視之意涵，本會業規劃「反歧視法國際論壇」，提供各界交流之平台，並邀請國內外專家以實務觀點檢視草案，探討歧視與自由之界線，說明如下（詳細議程與資訊如附件）：

（一）時間：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早上 9：40 至下午 4：30（早上 9：10 開放進場）。

（二）地點：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集思台大 B1 蘇格拉底廳），近台北捷運公館站 2 號出口。

（三）報名方式：請於本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前，填寫線上報名表單（網址：<https://reurl.cc/0dord1>），總人數（含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145 人為限，額滿為止。

檔 號：
保存年限：

(四) 使用語言：中文與英文，現場提供中英同步口譯。

三、本案聯絡人：平等反歧視政策分析專員饒家榮先生（電話：0225039301）、政策分析專員鄒今瑋小姐（電話：0225039301 分機 141）

正 本：國家人權委員會、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台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衛服部綜合規劃司、中央原住民委員會、法務部綜合規劃司、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教育部、林明昕政務委員、陳時中政務委員、史哲政務委員、民進黨黨團、民進黨團性別平等事務部、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財團法人青平台基金會、新境界文教基金會、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台灣新故鄉智庫協會、財團法人台灣智庫、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美國在台協會、英國在台辦事處、荷蘭在台辦事處、瑞士商務辦事處、歐洲經貿辦事處、澳洲辦事處、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比利時台北辦事處、紐西蘭商工辦事處、海地共和國駐華大使館、丹麥商務辦事處、芬蘭商務辦事處、法國在台協會、德國在台協會、國立臺灣大學人權與法理學研究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多元文化與法律研究中心、東吳大學人權學程、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銘傳大學法律學院、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立台北大學社會科學院、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東海大學法律學院

副 本：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反歧視法國際論壇議程

一、基本資訊

【協辦】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彩虹平權大平台

【目的】

- 賦權與提供平台給予關鍵利害關係人發聲
- 分享國際標準與實務經驗供政策制定者參酌

【時間】8/23（五）9:40-16:30（9:10 開始報到）

【地點】集思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B1 蘇格拉底廳

【主要 TA】政府部會幕僚政治工作者、NGO 工作者、學術工作者與對平等反歧視議題感興趣之青年行動者

二、議程規劃與講者安排

議程	時間	講題	講者	主持	翻譯
Opening Remarks	09:40-10:00	國際人權標準下的全面性反歧視法：國際與在地 NGO 視角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秘書長邱伊翎	政策主任劉李俊達	中翻英
			人約盟政策主任黃崑立		
2024 反歧視法：政府展望	10:00-10:30	行政機關代表演說	人權會	彩虹平權大平台執行長鄧筑媛	
			邀請中		
公民團體代表提問	10:30-11:00	性別 原住民 身心障礙 宗教 青年	邀請中		
			婦女新知		
			同志熱線		
			台灣原住民族青年公共參與協會		
			新自立協會		
真光福音					
人約盟					

			青年代表		
現場觀眾 QA	11:00-11:30				
午餐與休息時間： 11:30-13:00（邀請上午講者共餐）					
落地之後：以倖存者為中心的反歧視專責機構與救濟制度	13:15-13:55	平權機構獨立性與制度化	Victoria Legal Aid Managing Lawyer in the Equality Law Program Peter Reading	人約盟執行長黃怡碧	英翻中
	13:55-14:35	司法救濟制度（與積極平權措施）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理事長潘天慶		中翻英
QA	14:35-14:50				中翻英
落地之前：以全球北方的石來攻錯的言論自由與平等權界線	14:50-15:30	鼓吹仇恨言論與言論自由的界線	Amnesty International Civic Space and Criminal Justice Team Policy Advisor Marco Perolini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英翻中
	15:30-16:10	宗教為由之不構成歧視例外情形與限制	Human Rights Campaign Vice President, Legal Sarah Warbelow		
QA	16:10-16:30				
完結					

【2024 反歧視法：政府展望】 邀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享對於未來反歧視法立法後之展望與政策推動目標

- 主持人：彩虹平權大平台執行長鄧筑媛
- 題綱：

- 草案中的角色與任務，對於草案的推出，既有業務的預期改變
- 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立法後，未來希望推動的積極性平權措施政策方向

- 行政機關代表邀請名單如下所示

人權會	勞動部	教育部	原民會
紀惠容委員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確切人選確認中）	邀請中	邀請中

- 公民社會團體出席名單如下所示

性別	多元性別	原住民	身心障礙	宗教與其他	青年
婦女新知	同志諮詢熱線	台灣原住民族青年公共參與協會	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真光福音教會 人約盟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青年代表

【倖存者為中心：專責平等機構與救濟制度】當反歧視法落地之後，國家應可透過什麼樣的機制來確保與監督法規的落實情形？然而當歧視事件發生時，什麼樣的救濟機制設計才足以回應受害／倖存者的需求？

- 主持人：人約盟
- Victoria Legal Aid Managing Lawyer in the Equality Law Program Peter Reading：平等機構獨立性與制度化
-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理事長潘天慶：司法救濟制度與積極平權措施

【他山之石：言論自由與平等權界線】從歐盟平等指令到全球北方多國的反歧視法，台灣如何站在巨人肩膀上借鏡他國積累的受挫經驗？其中又以較具爭議性的鼓吹仇恨言論管制和宗教自由又如何能與言論自由衡平？

- 主持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 Human Rights Campaign Vice President, Legal Sarah Warbelow：宗教為由之不構成歧視例外情形與限制
- Amnesty International Civic Space and Criminal Justice Team Policy Advisor Marco Perolini：鼓吹仇恨言論與言論自由的界線